

美國人民致美國最高法院 請願書

敬致美國最高法院諸位大法官：

我們身為美國人民，以謙恭之心向諸位請願。諸位以往對**羅訴韋德案** Roe v. Wade、**寶訴波頓案** Doe v. Bolton 及**計劃生育組織訴凱西案** 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 三案（皆為墮胎法案）之判決，造成後患不絕，請加以補救，並匡正其中極度不公義及違反人性之犯罪。

因由/相關案例：美國最高法院對**卓德·史考特案** Dred Scott 的判決，造成極度不公義，又犯下違反人性之罪【註：1857年，剝奪黑奴的法律訴訟權（為保護家人不被販賣），成為南北戰爭的關鍵起因之一】，否定了全體非裔美國人的人格。

因由/相關案例：美國最高法院對**普萊西訴弗格森案** Plessy v. Ferguson 的裁決【註：1896年，裁決火車等場所中種族隔離無妨】，高舉「**隔離但平等**」理論，造成極度不公義，又犯下違反人性之罪。此裁決中，對憲法中尊之為人的全體非裔美國人，撤銷其應享之法律保護。

因由/相關案例：違反人性之罪，就是政府將某一群人應享之法律保護，予以撤銷。導致其權益嚴重受到剝奪，甚至喪命。

因由/相關案例：在**布朗訴教育局案** Brown v. Board of Education 中【註：1954年，裁決學校不得施行種族隔離】，最高法院匡正先前在**普萊西訴弗格森案**中，因誤判所造成極度不公義，及違反人性之罪；也就是將58年前的「**隔離但平等**」理論，加以翻案並廢止，而賦予非裔美國人平等的法律權益。

因由/相關案例：在**依循前案** stare decisis 的理論下，美國最高法院對以上所提三件墮胎案的裁決，皆適用於測試一項重點：由於事實或法律之重大變革，最高法院應推翻前案裁決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以下案件：

- a) 以上案件之裁決，學者、法官及美國人民皆難以接受；在美國歷史上及至現今，仍處於至為激烈的爭辯中，可見未可定案。
- b) 1973 年以來的科學新發現已經昭示，生命起源於受孕那一刻；胎兒在母親子宮中已然是人。
- c) 許多科學證據及個人見證，都詳加記錄了墮胎對婦女所造成的嚴重傷害（請上網詳查：www.operationoutcry.org 以及 www.afterabortion.org）。
- d) 藉著**避風港法則** Safe Haven laws，全美 50 州的法律現已改變，使不願照顧子女之婦女，可以免其負擔。詳情請參考網站：nationalsafehavenalliance.org。
- e) 公眾所持態度為贊成領養，這在美國已形成領養文化，許多家庭願意長久等待，來領養新生兒。

請裁決：我們懇請諸位，同時也向主耶穌基督祈求，使美國最高法院，能夠秉持以往對**布朗訴教育局案**這項重大法案所做的正確裁定（即推翻這 58 年前在美國大開先例的裁決），來將**羅訴韋德案**、**竇訴波頓案** Doe v. Bolton 及**計劃生育組織訴凱西案** 此三案翻案，加以推翻並廢止。

「我們相信以上真理不辯自明，人人受造皆為平等，人人也都由創造主賦予不可剝奪之權益，包括生存權 …」

本人/我等 以下簽署，表示贊同此項請願：

（姓名）

解釋 美國人民致美國最高法院請願書

此項對最高法院的請願書，是提供美國人民一個管道，向最高法院表達，對以往三案的判決無法接受：**羅訴韋德案** Roe v. Wade、**竇訴波頓案** Doe v. Bolton 及**計劃生育組織訴凱西案** 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。此項請願，要為超過一百萬美國人民表態，認定墮胎乃是犯了違反人性之罪，凡是正義公平的社會必定永遠無法接受。

1992 年，最高法院在審定**計劃生育組織訴凱西案**時，沒有推翻羅 Roe 及竇 Doe 兩項前案，因為法院聲明，美國民眾已經仰賴此三案為標準，因此最高法院想一勞永逸的就此平息墮胎爭議，但是顯然無法平息。墮胎在現今美國社會中，仍然是最受爭議的議題。這次的請願書，要提供美國民眾人人皆有請願管道，可以請政府匡正以往的不公義。

基於重大原因，最高法院應當依循**布朗訴教育局案**中的正確裁決，將羅 Roe 及竇 Doe 兩項前案中所造成的違反人性之罪加以翻案。至於**計劃生育組織訴凱西案**，只是削弱羅 Roe 及竇 Doe 兩項前案之裁決，並未加以翻案；並且，由於裁決中著重維護最高法院的聲譽，而罔顧無辜胎兒性命，公推為有史以來解釋憲法最不當的裁決。（請參考 Michael S. Paulsen, *The Worst Constitutional Decision of All Time*, 78 Notre Dame L. Rev. 995 (2003). 請至網站查詢：

<http://scholarship.law.nd.edu/ndlr/vol78/iss4/2>

這項請願書，將墮胎正確的定義為違反人性之犯罪，同時也是教育美國民眾，婦女對於生育控制，除了墮胎之外，其實有另一管道可「依賴」，即全國 50 州現行的**避風港法則** Safe Haven laws。婦女可依法將撫養嬰兒之責交付國家；只需將嬰兒在出生後合理時期之內，帶至該州所核准之處即可。請上網詳查：nationalsafehavenalliance.org。這是 1992 年審理**計劃生育組織訴凱西案**之後的一項「法律改動」，是最高法院最近期對羅 Roe 及竇 Doe 兩項法案的審理，而當時**避風港法則**尚未立定。但是至今事實、環境及法律皆有變動。所以，即使當初原有之裁決為公正，時至今日也已有失公正，更何況此二案當初的裁決顯然並不公正。因此最高法院現在理當推翻當時大開先例的裁決。

普萊西訴弗格森案 Plessy v. Ferguson 的裁決，將**隔離但平等**理論，設為「**國家法** law of the land」，也是五十八年前最高法院大開先例的裁決。此判決就如**卓德·史考特案** Dred Scott (奴隸制度)中，同為違反人性之罪——此案裁決，將非裔美國人應受法律保護之權益予以撤銷。所有美國人民都得以簽署，也應當簽署這項由**正義基金會** The Justice Foundation 為您及眾人所預備的，向最高法院的請願書。美國公民享有向政府請願，要求匡正不公義裁決的權利。

為何要向法院請願？這的確是非常之舉，但如果要終止違反人性之犯罪，理當採取非常之舉。對**羅訴韋德案**，美國人民當初並未投票表決，乃是由最高法院裁決，犯下違反人性之罪；而且在**羅、寶及計劃生育組織訴凱西**三案皆是如此。因此美國人民必需直接向最高法院請願，才能改變裁決。這是給法院機會，來匡正先前自己所犯的錯誤，也是行正確、公義之事。

現有多位法官，也已向法院請求重新審理這些最高法院拒絕審理的案件。請參閱 *McCorvey v. Hill*, 385 F. 3d 846 (5th Cir. 2004)。最近，第八上訴巡迴法庭一致決議，敦促最高法院，將這些案件的裁決翻案。請參閱 North Dakota case: *Wayne Stenehjem, et al v. MKB Management Corp., et al*, 795 F.3d 768 (2015)。

雖然單靠這封請願信，無法責成對以往的**羅訴韋德案**、**寶訴波頓案**及**計劃生育組織訴凱西案**翻案，但是這足以激勵最高法院遵行**移審令**，要接受審理案件，執行斟酌，以公平無私的方式評量事實及法律，並且要達成決議，將違反人性之罪翻案，伸張正義。

對不公不義，必需秉持堅毅與勇氣來處理。請加入我們的請願行列！也請廣為傳發！